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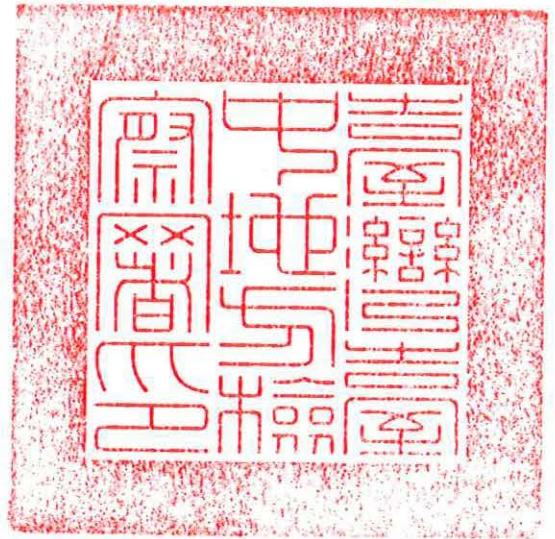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公告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總贓字第1140900132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3年度槍保字第161、154號案件扣押物(內容詳附件清冊所載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件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等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，承辦人電話：04-22232311分機5810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張介欽

本業經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第1頁 共1頁

報表編號：550020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程式編號：H204R03

公告日期：114/04/10~114/04/10

列印日期：114年04月09日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公告招領日期	地址	備註
113年槍保字第154號	114000122	1	非制式手槍(改造手槍)	1支	發還具領	王浩謙	114/04/10	臺中市豐原區	
113年槍保字第161號	114000754	1	非制式手槍(非制式空氣槍)	1支	發還具領	鄭常平	114/04/10	臺中市北區	
113年槍保字第161號	114000754	2	非制式手槍(非制式空氣鎗)	1支	發還具領	鄭常平	114/04/10	臺中市北區	